



LABOUR DEPARTMENT
Transport Support Scheme Office

勞工處
交通費支援計劃辦事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6) IN L/M(3) IN HAD K&TDC/13/9/19B/07PT.9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 () IN LD ES(TSS) 6/20/2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2127 4901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 2127 4948

傳真文件

葵青區議會秘書

林嘉茵女士

(傳真號碼 : 2425 4299)

林女士 :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
葵青區議會第四十九次會議

多謝你於2007年8月24日的來信，轉達雷可長議員所提出的議題及動議，並邀請本處派代表出席上述會議。

我們十分多謝葵青區議會對交通費支援計劃的關注，爲了進一步向各區議員闡述計劃的具體推行措施，本處代表已應邀出席貴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14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討論雷議員提出的相同議題，可惜當時雷議員並未出席討論。在該次會議當中，本處代表亦已把黃志坤、黃光武及丁衍華議員就計劃內容的意見及就放寬計劃資格提出的建議詳細紀錄，供日後檢討時考慮。

交通費支援計劃屬試驗性質，為期一年。我們會密切關注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在一年試驗期完結時進行檢討，總結計劃的推行經驗和社會各界對計劃的意見，屆時定必會一併考慮各議員的建議，以訂定未來的路向。

由於本處未能派員出席葵青區議會於9月13日舉行的會議，現隨函夾附本處就有關議題及動議的書面回應，煩請秘書處代為轉呈。

在此再次多謝葵青區議會對交通費支援計劃的關注。如有其他查詢，請致電2127 4901與下開代行人聯絡。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吳淑芳 吳淑芳 代行)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附件：回覆文件

副本送：葵青區民政事務專員 (傳真號碼：2489 1083)

勞工處就雷可畏議員擬於2007年9月13日舉行的
葵青區議會第四十九次會議
討論及動議有關「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書面回覆

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

政府接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於今年6月25日推出為期一年的「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為居於屯門、元朗、北區和離島四個偏遠地區而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性的求職和跨區交通津貼。試驗計劃涵蓋這四個偏遠地區，是考慮到這些地區較為偏遠，以及區內較少就業機會，而相對高昂的交通費亦會妨礙居於這些地區的失業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求職或跨區工作，因此希望藉此計劃向有需要人士提供額外誘因，鼓勵他們求職和跨區就業。

計劃內容

在計劃下，合資格申請人可獲發兩類津貼，分別為求職津貼(最多600元)和跨區交通津貼(每月600元，為期6個月，即合共3,600元)。合資格申請人可在申請獲批准當日起計一年內，提供所需資料申領有關津貼。這些津貼的用意並非要全數資助申請人求職和跨區工作所涉及的交通費，而是提供誘因，鼓勵他們求職和跨區就業。

推行計劃

勞工處負責監督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委託10間具有提供培訓和就業支援經驗的非政府機構轄下合共25間服務中心協助推行計劃，包括評估申請人的資格，查核申請人的證明文件，審批申請和發放津貼等。

推廣與宣傳

勞工處已進行一系列宣傳及推廣活動，透過電台、單張、海報、網頁資訊、查詢熱線(2123 9966)、新聞公報、掛牆橫額和街道展板等不同渠道，分階段在地區和全港層面推廣該計劃。此外，市民亦可透過我們的專題網頁(www.tss.labour.gov.hk)，於互聯網取得計劃的詳情。為進一步向四個指定地區的區民推介計劃，我們現正籌劃一連串的地區層面推廣活動，包括商場宣傳活動、巴士車身廣告和地區報刊資訊等。

試驗期及檢討

「交通費支援計劃」試驗為期一年。我們會在一年試驗期完結時進行檢討，總結計劃的推行經驗和社會各界對計劃的意見。我們極重視各議員就計劃提出的寶貴意見，並會於檢討時一併考慮，以訂定未來的路向。

諮詢

扶貧委員會秘書處在 2007 年 3 月 8 日就「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擬議內容諮詢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已進一步修訂計劃，在 2007 年 3 月 26 日再次諮詢該小組委員會，並於同年 4 月 27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推行。

勞工處

2007年9月